

中原大學學術期刊補助要點

94.04.14 第 8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2 第 83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01.06 第 88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2.01 第 89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3.03.0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06.05 第 9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依據 111.08.0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1.08.04 第 1003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厚植本校研究暨學術出版實力，提昇學術聲望，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之學術期刊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以學術性研究論著為主。
- 二、屬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徵稿者。
- 三、設有編輯委員會及健全審查制度。
- 四、期刊格式、論文格式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
- 五、期刊發行達二年以上者每年每期發行數量在三百冊以上或以電子期刊發行者，每年全文下載次數達2,000次以上。
- 六、發行期刊應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並符合「政府出版品基本型制注意事項」。

第三條 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單位(院、系所、研究中心)應於每年度開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送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計畫書乙份，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期刊發行之宗旨、已獲致之成果及特色、未來發展之遠景、具體目標、預期績效及達成該目標之規劃、作法與所需之經費補助。
- 二、期刊之編輯及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
- 三、最近一年出版之各期期刊正本二份。
- 四、最近一年經費申請及使用時情形說明書。
- 五、全年度之預算說明書。
- 六、最近一年出刊統計表。
- 七、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報告書。
- 八、中原大學補助學術期刊自評表。
- 九、其他相關補充文件，如獲獎證明、被國際著名資料庫收錄之證明文件。續辦申請補助之期刊，得免附前項第一款之資料；新辦申請補助之期刊，得免附前項第三、四、六、七、九款之資料。

第四條 審查作業：

- 一、由研究推動委員會進行審議，並依據審議結果及學校可補助之經費額度核定每一通過期刊之補助額度。

- 二、因審查作業之需要，研究推動委員會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本條規定以外之特定資料或文件，或邀請申請單位人員出席說明；必要時，亦得徵詢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 三、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對接受補助之期刊進行評鑑及提供改進意見；並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具體改進之說明書，且得以前項之評鑑結果作為審查之依據。

第 五 條 補助與獎勵：

-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優先爭取校外經費補助。
- 二、全學年度所有期刊補助經費總額，以該學年度通過之預算為限。
- 三、綜合評分為各期刊可獲補助額度之依據，可分配之總額度依研究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總點數在60點以下，56點(含)以上者，補助金額依其可獲補助額度減為七折；總點數在55點以下，50點(含)以上者，補助金額依其可獲補助額度減半給予；未達50點者，不予補助。所扣減之款項，不再重新分配給其他期刊。
- 五、經審定通過之期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先予以額外補助：
 - (一)收錄於SCIE、SSCI或A&HCI資料庫者，加發15萬元補助金。
 - (二)收錄於TSSCI、THCI、EV或EconLit資料庫者，加發9萬元補助金。
 - (三)收錄於國外專業領域資料庫者，每一個資料庫加發2萬元補助金，加發補助金上限為8萬元。
- 六、新辦之學術期刊，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給予5~10萬元之開辦費作為補助。

第 六 條 核銷結案：

- 一、本要點得補助項目如下：審查費、出版印刷費、編輯費、郵電費、相關人事費等。各項經費在補助額度下採實支實付制，其使用與核銷應依本校採購及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二、補助單位應於每年七月底前編製收支結算表連同成果報告各一份，送本校相關單位辦理結案。

第 七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